

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Z 0001S-2025

果醋饮料

2025-07-10 发布

2025-07-10 实施

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 本标准由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永刚 张韶芳。

果醋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醋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水果原醋[苹果、山楂、蓝莓、草莓、红枣、枸杞、刺梨、梨、柿子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桑葚、杨梅、青梅、芒果、石榴、樱桃、百香果、酸梅、荔枝(果肉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发酵制成]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原汁(浆)/浓缩果汁(浆)[苹果、山楂、蓝莓、草莓、红枣、枸杞、刺梨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桑葚、杨梅、青梅、芒果、石榴、樱桃、百香果、酸梅、荔枝(果肉)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植物提取物[陈皮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杏仁(甜杏仁)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赤小豆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莲子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菊花(杭白菊/贡菊)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紫苏(叶/籽)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玫瑰茄(洛神花)提取物、绿豆提取物、豌豆提取物、重瓣红玫瑰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普洱提取物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果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木糖醇、乙基麦芽酚、食用盐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、柠檬酸钠、维生素C(抗坏血酸)、六偏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色素(焦糖色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,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果醋饮料。

其中苹果醋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水果原醋(苹果为原料经发酵制成)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原汁(浆)/浓缩果汁(浆)(苹果)、植物提取物[陈皮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杏仁(甜杏仁)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赤小豆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莲子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菊花(杭白菊/贡菊)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紫苏(叶/籽)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玫瑰茄(洛神花)提取物、绿豆提取物、豌豆提取物、重瓣红玫瑰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果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木糖醇、乙基麦芽酚、食用盐、维生素C(抗坏血酸)、六偏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色素(焦糖色、柠檬黄、日落黄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,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添加苹果原醋(以总酸4%计时)≥5%,苹果汁≤30%的苹果醋饮料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:苹果醋饮料、山楂醋饮料、蓝莓醋饮料、草莓醋饮料、红枣醋饮料、枸杞醋饮料、葡萄醋饮料、柿子醋饮料、刺梨醋饮料、梨醋饮料、猕猴桃醋饮料、桑葚醋饮料、杨梅醋饮料、青梅醋饮料、芒果醋饮料、石榴醋饮料、樱桃醋饮料、百香果醋饮料、酸梅醋饮料、普洱果醋饮料、陈皮果醋饮料。

2 要求

2.1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浓缩浓缩果汁(浆)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3 苹果、山楂、蓝莓、草莓、红枣、枸杞、刺梨、梨、柿子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桑葚、杨梅、青梅、 芒果、石榴、樱桃、百香果、酸梅、普洱、陈皮、乌梅、百合、肉桂(仅限锡兰肉桂/中国肉桂的树皮)、佛手、杏仁(甜杏仁)、沙棘、赤小豆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茯苓、莲子、淡竹叶、菊花(杭白菊/贡菊等)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紫苏(叶/籽)、黄精(多花黄精)、桑叶、荷叶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绿豆、豌豆、荔枝(果肉)应无污染、无腐烂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(阿斯巴甜) 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9 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1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12冰乙酸 (又名冰醋酸) 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13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14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5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6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7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18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- 2.1.19亮蓝应符合 GB 1886.217 的规定。
- 2.1.20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1蜂蜜应符合 GH/T 18796 和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2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23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4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25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26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- 2.1.27 重瓣红玫瑰花提取物为水提取物,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,且重瓣红玫瑰花应符合原卫生 部 公告(2010 年 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8水果原汁(浆)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29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和 GB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0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31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2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33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4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35琼脂应符合 GB 1886.239 的规定。
- 2.1.36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7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38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39 维生素 C (抗坏血酸)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
色泽	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
气、滋味		其滋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酸(以乙酸计),g/kg (除苹果醋饮料之外的产品) ≥	0.5	GB 12456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 03	GB 5009.12
三氯蔗糖 °, g/kg	0. 2	GB 5009. 298

乙酰磺胺酸钾 °, g/kg	€	0.3	GB 5009. 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°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	xg ≤	0. 65	GB 5009.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。(又名阿斯巴甜), g/kg	< <	0.6	GB 5009. 263
磷酸盐 ^a (以 PO4 ³⁻ 计) , g/kg	€	5. 0	GB 5009. 256
山梨酸钾 °(以山梨酸计),g/kg	< <	0.5	GB 5009.28
柠檬黄 ª, g/kg	€	0.1	GB 5009.35
日落黄 ª, g/kg	€ \	0.1	GB 5009.35
苋菜红 ª, g/kg	€	0. 05	GB 5009.35
诱惑红 ª, g/kg	€	0. 0025	GB 5009.35 或SN/T 1743
亮蓝 ª, g/kg	€	0. 02	GB 5009.35
展青霉素 ^b , μ g/kg	€	20	GB 5009. 18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kg (仅限苹果醋饮料)	>	3	GB 12456
苹果酸, mg/kg (仅限苹果醋饮料)		50~1000	GB 5009. 157
柠檬酸, mg/kg (仅限苹果醋饮料)	< <	300	GB 5009. 157
乳酸, mg/kg (仅限苹果醋饮料)	<	250	SN/T 2007-2007
游离矿酸 (仅限苹果醋饮料)		不得检出	GB 5009. 233

注: a: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b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 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÷∧ ╗∧→∼シ÷	
	n	С	m	M	检验方法
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$10^{^2}$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*, CFU/mL 《			15		GB 4789. 15
酵母*, CFU/mL ≤			15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_	GB 4789.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;

注 3: 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总酸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 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水果原醋[苹果、山楂、蓝莓、草莓、红枣、枸杞、刺梨、梨、柿子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桑葚、杨梅、青梅、芒果、石榴、樱桃、百香果、酸梅、荔枝(果肉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发酵制成]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原汁(浆)/浓缩果汁(浆)[苹果、山楂、蓝莓、草莓、红枣、枸杞、刺梨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桑葚、杨梅、青梅、芒果、石榴、樱桃、百香果、酸梅、荔枝(果肉)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植物提取物[陈皮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杏仁(甜杏仁)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赤小豆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莲子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菊花(杭白菊/贡菊)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紫苏(叶/籽)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玫瑰茄(洛神花)提取物、绿豆提取物、豌豆提取物、重瓣红玫瑰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普洱提取物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果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木糖醇、乙基麦芽酚、食用盐、柠檬酸、D-苹果酸、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、柠檬酸钠、维生素C(抗坏血酸)、六偏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色素(焦糖色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,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果醋饮料。

其中苹果醋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水果原醋(苹果为原料经发酵制成)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原汁(浆)/浓缩果汁(浆)(苹果)、植物提取物[陈皮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杏仁(甜杏仁)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赤小豆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莲子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菊花(杭白菊/贡菊)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紫苏(叶/籽)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玫瑰茄(洛神花)提取物、绿豆提取物、豌豆提取物、重瓣红玫瑰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蜂蜜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果糖、赤藓糖醇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、三氯蔗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木糖醇、乙基麦芽酚、食用盐、维生素C(抗坏血酸)、六偏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色素(焦糖色、柠檬黄、日落黄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几种,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添加苹果原醋(以总酸4%计时)≥5%,苹果汁≤30%的苹果醋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维生素 C 仅作用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